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9)

###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前公佈」）。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台灣法院已對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何明憲先生（「何先生」）作出判決。判決之內容如下：

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二零零九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2. 其他應敘明事項：有關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遭台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於全國大飯店涉嫌背信罪乙事，經台南地方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宣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本公司對此深感遺憾。另同案財報不實與UEA案均獲判無罪。
3. 由於法律事件及判決並不涉及本公司及據董事所知，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並沒有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宣佈，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辭呈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在台灣之業務上。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於何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後，彼亦同時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職務。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曹明宏先生、古恆昌先生及吳正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天祐博士、邱林美玉女士及徐善可先生組成。